

近年来，各种虚拟货币层出不穷，甚至刮起一阵投资“虚拟货币”的热潮。近日，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事关“虚拟货币”的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01

案情回顾

原告涂某某与被告黄某某系朋友关系。2019年6、7月份，黄某某与涂某某提及“BCHC”币，涂某某一开始不相信并劝阻黄某某投资，但黄某某总说自己已经赚了不少，并承诺，不管亏不亏保证不亏她的，即使亏损也一定会把钱转回给她。

2019年11月

黄某某再次向涂某某提及虚拟货币，指出现在价格低，进行抄底，稳赚不赔，有她担保不用担心。随后，涂某某多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黄某某转款共47700元用于投资虚拟货币。

2020年6月

涂某某投资的“BCHC”虚拟货币全部亏损。双方因赔偿金额数量发生分歧。

2020年7月

黄某某通过微信支付方式向涂某某转款5000元。

2021年3月

涂某某要求黄某某立即归还涂某某借款本金49000元及利息5000元，黄某某则表示只愿承担赔付的60%。双方争执不下，涂某某遂诉至东湖区法院。

02

法院审理认为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“虚拟货币”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代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也不应当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

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。

涂某某、黄某某因购买虚拟货币形成的合同应为无效合同。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；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，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案中，涂某某、黄某某明知系投资虚拟货币，仍多次操作购买，可以认定双方均存在过错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及案情，该院酌定由黄某某返还涂某某60%款项，即28620元。涂某某主张5000元利息，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该院不予支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五十二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无效（一）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；

（二）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；

（三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；

（四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

（五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；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，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

第一条

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，适用民法典的规定。

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，适用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但是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，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

案件，适用民法典的规定，但是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投资交易虚拟货币

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

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

由此引发的损失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

年关将至，大家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

树立正确的投资观

警惕和远离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投资活动

保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